

2007司法考试：民法每日一题(6月24日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9/2021_2022_2007_E5_8F_B8_E6_B3_95_c67_269151.htm

今日题目：在以下哪种情况下，出卖人应承担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？（ ）
A．合同约定卖方代办托运，出卖人已将标的物发运，即将到达约定的交付地点
B．买受人下落不明，出卖人将标的物提存
C．标的物已运抵交付地点，买受人因标的物质量不合格而拒收货物
D．合同约定在标的物所在地交货，约定时间已过，买受人仍未前往提货

答案：AC

解析：《合同法》第142条规定：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，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，但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A项虽有卖方“代办托运”，即风险从货交第一承运人起转移，但还要更加注意“即将到达约定的交付地点”这几个字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145条规定，代办托运的风险由货交第一承运人转移，它适用的前提是“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。”在本选项中，交付地点明确，所以不能适用第145条的规定，应按《合同法》第141条规定的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。因为出卖人还没有在约定地点交付，所以风险还由卖方负担。《合同法》第103条规定：标的物提存后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。债权人在买卖合同中即买方，故排除B项。《合同法》第148条规定：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。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，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。故选C项。《合同法》第143条规定，因买受人

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，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。故排除D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